

2025 年第 114 號法律公告

《2025 年汞管制條例 (修訂附表 3) 公告》

(由環境及生態局局長根據《汞管制條例》(第 640 章) 第 77 條作出)

第 1 部

導言

1. 生效日期

- (1) 除第 (2) 款另有規定外，本公告自 2025 年 12 月 31 日起實施。
- (2) 第 3 部自環境及生態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。

2. 修訂《汞管制條例》

《汞管制條例》(第 640 章) 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第 2 及 3 部。

第 2 部

修訂《汞管制條例》

3. 修訂附表 3 (添汞產品)

- (1) 附表 3，第 1 部，第 3 項，第 2 欄——
廢除 (a) 及 (b) 段

代以

“(a) 符合以下說明——

- (i) 裝有集成式鎮流器；及
- (ii) 輸出功率不超過 30 瓦；或

(b) 符合以下說明——

- (i) 裝有非集成式鎮流器；
- (ii) 輸出功率不超過 30 瓦；及
- (iii) 每支燈含汞量超過 5 毫克。”。

- (2) 附表 3，第 1 部——
廢除第 6 項

代以

“6. 用於電子顯示的冷陰極熒光燈及外置電極熒光燈，長度不拘。”。

- (3) 附表 3，第 1 部，在第 9 項之後——
加入

- “10. 應用於體積描記儀的應變片。
11. 以下電氣及電子測量儀器——
- (a) 熔體壓力傳感器；
 - (b) 熔體壓力變送器；
 - (c) 熔體壓力感應器，
- 但符合以下說明者除外：安裝在大型設備中，或用於高精確度測量，而市場上沒有適當的無汞替代品可供採用。
12. 汞真空泵。
13. 輪胎平衡器及車輪平衡塊。
14. 照相膠片及相紙。
15. 衛星及太空船的推進劑。”。
-

第 3 部

修訂經第 2 部修訂的《汞管制條例》

4. 修訂附表 3 (添汞產品)

(1) 附表 3，第 1 部——

廢除第 1 及 2 項

代以

“1. 電池。

2. 開關及繼電器，但不包括任何以下用於研究及發展用途的物品——

(a) 每個電橋的含汞量不超過 20 毫克的極高精確度電容及損耗測量電橋；

(b) 在監察和管制儀器之內的、每個開關或繼電器的含汞量不超過 20 毫克的高頻射頻開關及繼電器。”。

(2) 附表 3，第 1 部，第 3 項，第 2 欄——

廢除 (a) 及 (b) 段

代以

“(a) 裝有集成式鎮流器；或

(b) 裝有非集成式鎮流器。”。

(3) 附表 3，第 1 部，第 4 項，第 2 欄——

廢除 (b) 段

代以

“(b) 由鹵磷酸鹽熒光粉製造。”。

(4) 附表 3，第 1 部——

廢除第 4 項

代以

“4. 符合以下說明的、用於一般照明的直管型熒光燈及非直管型 (包括 U 型及環型) 熒光燈——

(a) 由三基色熒光粉製造；或

(b) 由鹵磷酸鹽熒光粉製造。”。

(5) 附表 3，第 1 部，在第 4 項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4A. 由鹵磷酸鹽熒光粉製造的、用於一般照明的非直管型 (包括 U 型及環型) 熒光燈。”。

(6) 附表 3，第 1 部——

廢除第 4A 項。

(7) 附表 3，第 1 部——

廢除第 7 項

代以

- “7. 化妝品 (包括亮膚肥皂及乳霜) ，但不包括——
- (a) 含有屬無意生成的痕量汞的、含汞量不超過百萬分之 1 的化妝產品；
或
 - (b) 按製造者用意僅供用於眼睛附近的、符合以下說明的化妝產品——
 - (i) 含有用作防腐劑的汞；
 - (ii) 並無有效而安全的防腐劑替代品可供用於該產品；及
 - (iii) 含汞量不超過百萬分之 70 。”。

環境及生態局局長
謝展寰

2025 年 5 月 27 日

註釋

對《關於汞的水俣公約》(《公約》) 附件 A 第 1 部作出的修訂，分別在 2022 及 2023 年舉行的締約方大會第四次及第五次會議上通過，以訂定於 2025 至 2027 年期間逐步淘汰 16 種添汞產品，而該等產品的製造、進口及出口隨後均被禁止。

2. 本公告分階段修訂《汞管制條例》(第 640 章) 附表 3 (**附表 3**) ，使該 16 種添汞產品受該條例規管。
3. 第 2 部將 8 種添汞產品加入附表 3 第 1 部，以反映於締約方大會第四次會議上通過對《公約》作出的修訂，並將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生效。
4. 第 3 部載有將另外 8 種添汞產品加入附表 3 第 1 部的條文，以反映於締約方大會第五次會議上通過對《公約》作出的修訂，以備日後該等修訂適用於香港後生效。